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

公司审计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运输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审计项目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二娜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君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 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工作方案及执行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增值服务

在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能够协助公司就重大事项、疑难问题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安永华明也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的评估情况

安永华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安永华明对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公司对安永华明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后，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独立性；安永华明及其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不存在违反审计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